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致：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发审委对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的历次反馈意见、审核意见,在发行人出具的正式回复意见基础上,对相关问题重新进行了尽职调查,现为发行人出具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一、2003年2月，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以下简称“燃控院”）员工王文举等40人受让燃控院全部国有产权并设立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控院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燃控院的改制方案、改制过程，燃控院国有产权、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自然人的具体情况、受让方及确定依据、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履行的必要法律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20名职工未入股燃控院公司和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公司”）、未足额取得安置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6名实际控制人承担支付剩余安置费的合理性，以及燃控院公司成立的具体情况、股权结构、履行的必要法律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补充提供涉及燃控院改制的相关文件。

（一）燃控院的改制方案与改制过程

1. 改制方案

燃控院原系隶属于徐州市科学技术局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于2002年进行公司制改制。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的意见》（苏发[2000]3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科研机构改革转制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00]100号）及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科技局等部门关于全市科研机构改革转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徐政办发[2002]26号）的文件精神，燃控院制定了《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改制实施方案》（燃控字2002第28号，下称“《燃控院改制方案》”），并呈报徐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徐州市人民政府于2003年1月27日以徐政复[2003]3号文批准了该改制实施方案。根据《燃控院改制方案》，燃控院在履行资产清查、产权界定、资产评估、产权登记等手续后，由原燃控院职工集体买断燃控院国有资产并将其改制为公司制企业。

经核查，本所认为，《燃控院改制方案》系依据当时有效的改制政策制定，并经职工大会通过和徐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改制方案合法、有效。

2. 改制过程及燃控院公司成立的具体情况

(1) 根据徐州市新天地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徐新地估(2002)字第 152 号《土地估价报告》，燃控院拥有的位于泰山路积翠新村 31 号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徐土国用(2001)字第 14117 号)的评估价值为 73.55 万元，徐州市国土资源局地价确认领导小组于 2002 年 9 月 11 日对该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并出具了《徐州市地价确认书》。

(2)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燃控院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2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天华大彭徐评报(2002)第 09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燃控院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05.44 万元。燃控院的主管部门徐州市科学技术局对该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并于 2002 年 12 月 3 日在徐州市财政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34)。

(3) 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呈报表》(徐土报出字[2002]74 号)，经徐州市国土资源局、徐州市人民政府分别确认，燃控院所属泰山路积翠新村 31 号办公工业综合用地的地价总额为 73.55 万元，按徐政办发[2002]第 26 号文，以确认地价的 10%收取土地出让金共计 7.355 万元。根据徐州市财政局 2002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职工购买本单位整体(部分)资产申报核批表》，燃控院经评估确认的国有净资产为 405.44 万元，剥离离退休人员医疗费及非经营性资产(计 37.02 万元)并扣除职工享受改制优惠政策抵扣资产(计 231.066 万元)后的余值为 137.354 万元，同意燃控院职工以 82.4124 万元的价格予以购买。

2003 年 1 月 27 日，徐州市人民政府作出徐政复[2003]3 号文，批准了上述改制实施方案。

(4) 根据经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和经批复的改制实施方案，王文举等 40 名燃控院职工出资 89.7674 万元买断燃控院国有净资产及其土地使用权后，将其连同现金 8.03 万元一并出资，设立了燃控院公司。

(5) 2003 年 2 月 29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徐州分所出具了苏华彭徐三验(2003)第 007 号《验资报告》，对燃控院公司设立的出资情况进

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 2003 年 2 月 19 日，燃控院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450 万元，其中各股东出资的货币资金为 8.03 万元，各股东购买的原燃控院资产价值 441.97 万元（包括国有净资产 368.42 万元和土地使用权 73.55 万元）。

（6）2003 年 3 月 10 日，燃控院公司在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0300210748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燃控院公司成立后，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文举	76.50	17.00
2	贾红生	34.20	7.60
3	侯国富	31.50	7.00
4	裴万柱	31.50	7.00
5	陈刚	31.50	7.00
6	王永浩	31.50	7.00
7	杨启昌	14.85	3.30
8	谢伟	14.40	3.20
9	张兆瑞	13.95	3.10
10	张海鹏	12.15	2.70
11	程怀志	10.80	2.40
12	朱德明	10.80	2.40
13	吴永胜	10.80	2.40
14	任国宏	9.90	2.20
15	魏周	9.90	2.00
16	魏静	9.00	2.00
17	罗彬	6.75	1.50
18	宋怀强	6.75	1.50
19	唐文杰	6.30	1.40
20	朱拥军	6.30	1.40
21	蒋允刚	6.30	1.40
22	袁邦银	6.30	1.40
23	李鹏云	5.40	1.20
24	李广伟	5.40	1.20
25	朱怀城	5.40	1.20
26	卢彬	4.50	1.00
27	刘彬	4.50	1.00
28	唐鹏程	3.60	0.80
29	郝献涛	2.70	0.60
30	闫德坡	2.70	0.60
31	裘佩莹	2.70	0.60
32	朱运东	2.70	0.60
33	苗中华	2.70	0.6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朱 刚	2.70	0.60
35	廖接见	2.70	0.60
36	祝 伟	2.25	0.50
37	马晓莉	2.25	0.50
38	邵梁萍	2.25	0.50
39	李 艳	2.25	0.50
40	张 伟	2.25	0.50
合 计		450	100

(7) 2009年7月24日，徐州市人民政府就燃控院改制为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出具《关于对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有关问题给予确认的通知》（徐政发[2009]104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9年9月30日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改制合法性的函》（苏政办函[2009]140号），确认燃控院的改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燃控院改制为有限的过程中，依法进行了清产核资，有关的国有资产、土地使用权已进行了评估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确认，燃控院公司成立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燃控院的改制实施方案已取得徐州市人民政府的批准，2009年江苏省人民政府、徐州市人民政府再次出具文件，对燃控院改制事宜的合法性作出了确认。据此，本所认为，燃控院的改制过程及国有资产转让合法有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改制政策的规定。

（二）燃控院国有产权、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自然人的相关事宜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燃控院改制方案》经徐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后，燃控院职工实际出资前，先后有杨金宝等20名燃控院职工向燃控院改制领导小组提交申请，自愿放弃应享有的改制入股优惠，不参与设立燃控院公司，最终由剩余40名职工出资购买燃控院国有产权和土地使用权。

2003年2月17日，王文举等40名职工根据经徐州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改制实施方案，将89.7674万元国有产权和土地使用权购买款汇至燃控院公司。其中7.355万元为偿还燃控院代为支付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购买款，82.4124万元为国有资产购

买款，拟由燃控院公司代为交至徐州市财政局。

2. 根据燃控院公司提供的《江苏省土地规费专用收据》（编号：0500212），燃控院已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将 7.355 万元土地出让金汇至徐州市国土资源局账户；另根据徐州市财政局于 2009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结算凭证》（编号：09311816），燃控院公司已将 82.4124 万元国有资产购买款汇至徐州市财政局账户。

综上，本所认为，燃控院国有资产转让给王文举等 40 名自然人已经徐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履行了清产核资、评估确认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王文举等 40 名自然人已实际支付对价，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杨金宝等 20 名职工未入股燃控院公司及华远公司、未足额取得安置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 6 名实际控制人承担支付剩余安置费的合理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2003 年燃控院改制实施方案经批准后，杨金宝等 20 名职工由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缺乏信心等自身原因，分别作出声明，自愿放弃应享有的改制入股优惠，不参与设立燃控院公司。本所认为，燃控院改制时 20 名职工书面声明不参加入股，系其自愿行为及真实的意思表示，与燃控院公司、入股燃控院的 40 名职工不存在现实或潜在法律纠纷。

2. 根据华远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远公司系王文举、贾红生等 39 名自然人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杨金宝等 20 名未入股燃控院公司的职工当时已从燃控院公司离职，未参与华远公司的设立。本所认为，该 20 名未入股职工与华远公司及其 39 名股东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3. 根据燃控院公司提交的社保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金宝等 20 名职工自燃控院离职后，社会保险关系仍挂在燃控院公司，燃控院公司以代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形式向该 20 名职工支付安置费。经核查，截止目前，该 20 名职工的安置费已全部支付完毕，不存在现实或潜在法律纠纷。

本所认为，王文举、贾红生等 6 人为燃控院改制时入股燃控院公司的 40 名职工中的大股东，合计持有燃控院公司 52.6% 的股权，因此，若燃控院公司与 20 名未入股职工因安置费支付问题发生经济纠纷，由该六人承担，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发行人子公司燃控院公司改制时 40 名入股员工股权比例设置的核查。

（一）股权比例设置的依据

根据燃控院改制时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股权设置分配方案》和徐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改制实施方案》，经本所律师核查，燃控院改制时股权设置的原则为：（1）出资自愿原则；（2）设置出资下限的原则；（3）经营层控股的原则；（4）股东数符合法定数量的原则。根据上述股权设置原则，《改制实施方案》中确定改制员工股权设置方案为：

管理层股权比例：40%

技术经营人员股权比例：55%

其他人员股权比例：5%

其中管理层指燃控院院长、副院长，技术经营人员指设计人员、销售人员、核心管理人员等，其他人员指一般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生产人员等。

在《改制实施方案》经徐州市人民政府批复后，燃控院公司成立前，先后有 20 名职工声明不参加燃控院入股，由于入股职工人数发生变化，40 名入股职工根据经批复的《改制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股权结构设置原则对改制后公司股权结构设置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后的股权结构为管理层的股权比例为 45.6%，技术经营人员的股权比例为 49.5%，其他人员的股权比例为 4.9%。根据调整后的股权结构及各股东出资额，40 名入股人员对各自的股权比例进行了具体量化。

本所认为，燃控院 40 名入股职工根据《改制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股权结构设置原则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并通过签署公司章程的形式对各自的股权比例进

行了确认，作为燃控院公司股权设置的依据，合法有效。

（二）燃控院改制文件对燃控院员工数量描述不一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燃控院改制过程中若干文件对于燃控院员工总数描述不一致，具体如下：

1. 2002年6月，燃控院改制初步方案中描述：燃控院现有职工76人，其中科技人员63人，工人13人，已退休人员19人。

2. 2002年9月20日，燃控院资产评估报告（天华大彭徐评报2002第095号）描述：燃控院现有员工76人，其中科技人员63人，工人13人，已退休人员21人。

3. 2002年11月20日，徐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人员构成情况确认的函》，确认燃控院在职职工60人，退休职工21人。

4. 2002年12月3日，燃控院改制实施方案与燃控院改制实施方案请示中描述：燃控院现有员工60人，其中科技和管理人员58人，工人2人。

以上描述中出现燃控院员工人数的差异，因为在人数统计中，燃控院初步改制方案中将临时用工人员也做统计在内。2002年9月的评估报告也是参照这一数据做的描述。2002年11月，燃控院主管单位徐州市科学技术局在《关于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人员构成情况确认的函》中确认燃控院员工总数为60人，退休职工21人。燃控院据此制订了改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按照确认后的正确结果上报主管机关及徐州市政府。在执行相关文件中，关于职工安置费及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的抵扣也均是按照确认后的员工人数进行的计算。

本所认为，燃控院改制过程中若干文件对于燃控院员工总数描述不一致主要是燃控院在统计人数时对统计口径理解有误而造成，燃控院主管单位徐州市科学技术局已对相关人员数量进行了确认，且经徐州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改制实施方案》中，从评估后的国有净资产中扣除的职工安置费也是以该人数为计算依据。

综上，燃控院改制过程中若干文件对燃控院员工描述不一致，不影响燃控院改制的合法性。

三、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改制是否需要履行国有企业改制的招拍挂程序。

经核查，对国有产权招拍挂程序作出比较明确规定的是于 2004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转让暂行办法》”），《转让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本所认为，《转让暂行办法》对燃控院的改制不适用：第一、《转让暂行办法》适用于企业，不适用于事业单位；第二、《转让暂行办法》是从 2004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而燃控院的改制在 2003 年已经完成，《转让暂行办法》当时还没有发生效力；第三、《转让暂行办法》规定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的方式，但未规定拍卖、招投标是必经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燃控院的改制不需要经过招拍挂程序。

四、燃控院改制时土地出让金以土地评估价的 10%作价的政策依据。

燃控院改制所涉及的一宗位于泰山路积翠新村 31 号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徐土国用（2001）字第 14117 号）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为 73.55 万元（《土地估价报告》编号：徐新地估（2002）字第 152 号），徐州市国土资源局地价确认领导小组于 2002 年 9 月 11 日对该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并出具了《徐州市地价确认书》；另经徐州市国土资源局、徐州市人民政府分别确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呈报表》编号：徐土报出字[2002]74 号），燃控院所属泰山路积翠新村 31 号办公工业综合用地的地价总额为 73.55 万元，按徐政办发[2002]第 26 号文，以确认地价的 10%收取土地出让金共计 7.355 万元。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技厅等部门关于全省科研机构改革转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0]100 号文）第三条的规定：“以出让方式处置土地使用权的,若不改变土地用

途，按土地评估价的 20% 补交出让金……为支持科研机构改革,其交纳的土地出让金可返还 70-80% 用于分流人员。”根据徐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2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科技局等部门关于全市科研机构改革转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徐政办发[2002] 26 号文）第三条的规定：“以出让方式处置土地使用权的,若不改变土地用途,按土地评估价的 20% 补交出让金……为支持科研机构改革,其交纳的土地出让金可返还 70-80% 用于分流人员”。

燃控院改制时，根据上述政策按照土地评估价格的 20% 计算土地出让金，并返还其中的 50% 用于分流人员（小于 70-80% 的返还比例），实际缴纳土地评估价格 20% 中的 50%，即土地评估价格的 10% 的土地出让金，符合上述政策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燃控院改制时土地出让金以土地评估价的 10% 作价符合江苏省及徐州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五、2003 年 6 月 17 日参与燃控院公司改制的 40 名员工中的 39 人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设立华远公司。请披露华远公司设立时各自然人股东出资资金来源、是否为该等自然人的自有资金，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核查并发表意见，并提供华远公司设立时的相关代持协议和承诺函。

华远公司由王文举等 39 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共同设立，但在办理工商登记时，仅将王文举等 19 位自然人登记为股东，闫德坡等 20 人股权由王文举等 7 人代为持有。根据徐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对交通银行徐州分行的银行询证函及华远公司设立时登记在册的王文举等 19 名自然人股东的现金解款单（回单），截止 2003 年 6 月 12 日，华远公司已收到王文举等 19 名自然人股东的现金投资款 100 万元。根据王文举等 39 名自然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远公司设立时该等 39 名自然人的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杰能公司、凯迪控股、海南凯兴、上海玖歌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杰能公司、凯迪控股、海南凯兴、上海玖歌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信托、代持的情况，亦未与他人就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签署过任何信托、代持等

股权安排协议。

六、华远公司设立时股东代持协议的真实性问题。

华远公司设立时，在工商机关登记的股东为 19 人，同时，王文举等 7 人代持了闫德坡等 20 人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实际持股 (%)	代持股份情况		工商登记 出资情况(%)	
			被代持人姓名	比例(%)		
1	王文举	19	1	闫德坡	0.6	22.3
			2	朱运东	0.6	
			3	苗中华	0.6	
			4	祝伟	0.5	
			5	邵梁萍	0.5	
			6	马晓莉	0.5	
2	张海鹏	2.7	7	宋怀强	1.5	8.4
			8	李广伟	1.2	
			9	卢彬	1	
			10	朱怀成	1.2	
			11	唐鹏程	0.8	
3	程怀志	2.4	12	刘彬	1	6.1
			13	朱刚	0.6	
			14	罗彬	1.5	
			15	裘佩莹	0.6	
4	任国宏	2.2	16	张伟	0.5	3.3
			17	郝献涛	0.6	
5	张兆瑞	3.1	18	李艳	0.5	3.6
6	蒋允刚	1.4	19	李鹏云	1.2	2.6
7	袁邦银	1.4	20	廖接见	0.6	2.0
合计		32.2	—		16.1	48.3

经本所律师核查《代持协议》原件、询问代持协议当事人，本所认为，代持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七、2007年5月18日，甲方燃控院公司全体股东、乙方华远公司全体股东与丙方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丁方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戊方海南凯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五方协议。请补充说明并披露签订五方协议的具体背景，重组后的华远公司的作价依据、是否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甲、乙方受让丙、丁、戊方支付的转让款差额部分的合理性、具体情况、款项支付情况、所得税缴纳情况，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受让18名自然人持有华远公司全部股权的具体情况、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履行的必要法律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并提供五方协议。

（一）签订五方协议的具体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五方签订〈合作投资协议〉的背景及定价过程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迪控股与发行人的业务属于同行不同业的上下游关系，且其在国内节能环保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而上海玖歌和海南凯兴在该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资源优势，同时为了整合燃控院公司和华远公司在节能、燃烧领域的技术优势，燃控院公司、华远公司股东同意对燃控院公司和华远公司进行股权重组，并在重组完成后向凯迪控股、上海玖歌、海南凯兴转让重组后的华远公司50%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五方合作为实现如下目的：一、以华远公司为主体对燃控院公司和华远公司进行重组；二、重组后的华远公司引进凯迪控股、上海玖歌、海南凯兴三家股东；三、燃控院公司、华远公司股东将其拥有的部分权益转化为现金；四、赋予为实施重组而设立的杰能公司一定的资本实力；五、重组方案设计尽量简便，避免交易架构过于繁琐。为达到上述目的，五方于2007年5月18日正式签订《合作投资协议》。

根据五方协议，甲、乙方（原燃控院公司股东、华远公司股东）分别向丙方、丁方、戊方转让重组后的华远公司30%、10%、1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8400万元。为保证对重组后华远公司的控制权，甲、乙方设立了杰能公司，甲方将燃控院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华远公司、乙方将华远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杰能公司。为赋予杰能公司一定的资本实力，股权受让方将84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中的

3168.5 万元支付给杰能公司（燃控院公司和华远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值 6337 万元的 50%），其余 5231.5 万元支付给甲方、乙方。

（二）重组后的华远公司的作价依据和资产评估情况

凯迪控股、上海玖歌和海南凯兴三方对燃控院公司和华远公司进行清产核资后，依据燃控院公司和华远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确认燃控院公司和华远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 6337 万元；考虑到 2007 年 1-4 月燃控院公司及华远公司的经营收益，资产相对于账面价值的增值等因素，五方商定燃控院公司和华远公司截止 2007 年 4 月底的估值为 12500 万元。另外，经各方协商一致并同意，对燃控院公司和华远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及商誉等无形资产作价 4300 万元。两项合计 16800 万元，并以此作为重组后的华远公司的作价依据。

凯迪控股、上海玖歌和海南凯兴三方对燃控院公司和华远公司进行的清产核资以及估值过程均为内部评估，收购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上述作价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本所认为，五方协议的价格制定过程，系合作各方基于合作的目的，对燃控院公司和华远公司进行估值谈判的过程，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燃控院公司和华远公司的估值结果由各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估值合理。

（三）甲、乙方受让丙、丁、戊方支付的转让款差额部分的合理性、具体情况、款项支付情况、所得税缴纳情况

杰能公司在向 3 方投资人转让股权过程中，3 方投资人将部分股权转让款（5231.5 万元）直接支付给了杰能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经核查，该安排系根据之前签订的五方协议执行的，杰能公司持有的华远公司股权亦系根据五方协议全部由前述自然人股东无偿转让，因此，该安排是合理的。

为履行五方协议，杰能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分别与凯迪控股、上海玖歌、海南凯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杰能公司分别将所持华远公司 30%、10%、

10%股权转让给凯迪控股、上海玖歌、海南凯兴，转让价格分别为 1901.1 万元、633.7 万元、633.7 万元（合计 3168.5 万元）。上述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原燃控院公司股东、华远公司股东已为个人收取部分的转让价款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杰能公司已经为收取的转让价款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四）杰能公司受让 18 名自然人持有华远公司全部股权的具体情况、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履行的必要法律程序

根据 18 名股东分别与杰能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被代持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履行五方协议的安排，2007 年 6 月 1 日，18 名股东将持有的华远公司的全部股权（经被代持人同意，包括被代持股权）无偿转让给杰能公司。

根据 2007 年 5 月 9 日，王爱生、田东、华远公司及华远公司实际 37 名股东签订的《专利技术转让合同书》，王爱生、田东将拥有的 6 项专利转让给华远公司，华远公司全部股东同意给予王爱生、田东拟设立的杰能公司 10/110 的股权。根据该合同，2007 年 6 月 1 日，杰能公司成立时，王爱生、田东占 10/110 的股权。如不考虑王爱生、田东的持股因素，杰能公司的 37 名股东及股权比例与华远公司实际股东及股权比例一致，因此，2007 年 6 月 1 日，华远公司 18 名股东（实际股东 37 人）同意将持有的华远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杰能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远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召开了股东会、18 名股东分别与杰能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向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据此，杰能公司受让 18 名自然人持有华远公司股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八、关于核查五方《合作投资协议》的价格制定过程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五方协议签订背景及定价过程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五方协议的价格制定过程如下：

有形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价格的商定方面，协议五方确认燃控院公司和华远

公司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后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6337 万元；考虑到 2007 年 1-4 月燃控院公司及华远公司的经营收益，资产相对于账面价值的增值等因素，五方商定上述资产截止 2007 年 4 月底的估值为 12500 万元。

无形资产作价方面，转让方提出了 5000 万元的综合报价。经过买卖双方的价格协商，在考虑了有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估值 12500 万元的基础上，受让方提出了 16000 万元的总报价。转让方认为去除公司资产评估价值外，华远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专有技术、品牌影响力等无形资产仅估值 3500 万元，与其本身价值不相符合，坚持 5000 万元的报价，双方谈判一度陷入僵局。后经双方继续沟通协商，各让一步，在 16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 800 万元，即华远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专有技术、品牌影响力估值增加 800 万元，增加后估值为 4300 万元。

两项合计为 16800 万元，以此作为重组后华远公司的作价依据。

本所认为，《合作投资协议》价格制定过程，系合作各方基于合作的目的，对燃控院公司及华远公司进行估值谈判的过程，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两公司最终估值结果系各方当事人在参考两公司有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及无形资产估值综合商定的结果，估值结果公允。

九、《合作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五方协议”）签署的背景及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海南凯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凯兴”）及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玖歌”）收购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公司”）50%股权的说明。

（一）五方协议的背景

具体参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项（一）的披露。

（二）华远公司、燃控院公司的股权重组过程

1. 设立杰能公司

2007 年 6 月 1 日，王文举等 39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杰能公司。杰能公司

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在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30121013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杰能公司收购华远公司股权

2007 年 6 月 1 日，华远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将所持华远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杰能公司。同日，王文举等华远公司全体股东分别与杰能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所持华远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杰能公司。华远公司已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转让完成后，杰能公司持有华远公司 100% 的股权。

3. 华远公司收购燃控院公司股权

2007 年 6 月 9 日，燃控院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将所持燃控院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华远公司。2007 年 6 月 11 日，王文举等燃控院公司全体股东分别与华远公司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将各自所持燃控院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华远公司。燃控院公司已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转让完成后，华远公司持有燃控院公司 100% 的股权。

4. 杰能公司转让华远公司 50% 股权

2007 年 6 月 30 日，华远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分别向凯迪控股、上海玖歌、海南凯兴转让华远公司 30%、10%、10% 的股权。同日，杰能公司分别与凯迪控股、上海玖歌、海南凯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凯迪控股、上海玖歌、海南凯兴转让华远公司 30%、10%、10% 的股权。华远公司已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认为，五方协议及各《股权转让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损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涉及的全部股权转让均经过合法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三） 投资人向自然人支付股权转让款涉及的税务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迪控股、海南凯兴、上海玖歌已按照约定将 3168.5 万元支付给杰能公司，将 5231.5 万元支付给杰能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杰能公司已经就其收取的转让价款缴纳了企业所得税，杰能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已就个人收取的转让价款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本所认为，上述将股权转让价款直接支付给杰能公司的股东并由其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付款程序上有瑕疵，存在被税务部门要求就该部分转让价款补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根据五方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3 方投资人直接向自然人支付部分转让价款系由五方协议事先作出的统一安排，目的是为了交易方便，所以同时五方协议约定华远公司的原自然人股东将股权无偿转让给杰能公司，再由杰能公司转让给 3 方投资人。五方协议各方并无偷逃税款的故意，自然人股东已就其个人收取的转让价款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相关税务部门对该部分转让款的税款缴纳未提出异议，亦未要求调整缴纳税款。考虑到有关部门可能对该部分转让款的税款缴纳有不同理解，杰能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股权转让发生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情形，杰能公司将依法补缴；同日，凯迪控股、上海玖歌、海南凯兴分别出具《承诺函》，分别承诺按 60%、20%、20%的比例向杰能公司承担补缴税款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投资人将股权转让价款直接支付给自然人并由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虽然履行程序有瑕疵，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的风险，但相关各方已经就转让价款的税款问题做出明确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五方协议执行过程中，重组后华远公司股权转让款支付个人部分是否按照出让方在原华远公司及原燃控院公司的股权比例支付，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风险。

根据 2007 年 5 月 18 日签订的五方协议，受让方向原燃控院公司和原华远公司股东支付 5231.5 万元股权转让款。根据王爱生、田东与原华远公司、原华远公

司股东 2007 年 5 月 9 日签订的《专利技术转让合同书》，王爱生和田东将《燃煤锅炉的点火燃烧器》专利项目转让给华远公司，相应获得杰能公司 10/110 的股权，杰能公司出售华远公司 50% 股权时，王爱生和田东相应获得股权转让款的 10/110（王爱生、田东最终在杰能公司确定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4.6363%、4.4545%，也就是 10/100 中的 51%、49%）。本所认为，《专利技术转让合同》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合同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方向个人支付股权转让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获得转让款金额 (万元)	获得转让款比例 (%)	在原燃控院公司、华远公司实际持股比例 (%)	获得转让款比例与原燃控院公司、华远公司实际持股比例之比 (%)
1	王文举	1060.57	20.2727	22.3	100/110
2	贾红生	361.45	6.90909	7.6	100/110
3	侯国富	332.91	6.36364	7.0	100/110
4	裴万柱	332.91	6.36364	7.0	100/110
5	陈刚	332.91	6.36364	7.0	100/110
6	王永浩	332.91	6.36364	7.0	100/110
7	杨启昌	156.95	3	3.3	100/110
8	谢伟	152.19	2.90909	3.2	100/110
9	张兆瑞	147.43	2.81818	3.1	100/110
10	程怀志	114.14	2.18182	2.4	100/110
11	朱德明	114.14	2.18182	2.4	100/110
12	吴永胜	114.14	2.18182	2.4	100/110
13	任国宏	104.63	2	2.2	100/110
14	魏周	95.12	1.81818	2.0	100/110
15	罗彬	71.34	1.36364	1.5	100/110
16	宋怀强	71.34	1.36364	1.5	100/110
17	唐文杰	66.58	1.27273	1.4	100/110
18	朱拥军	66.58	1.27273	1.4	100/110
19	蒋允刚	66.58	1.27273	1.4	100/110
20	袁邦银	66.58	1.27273	1.4	100/110
21	李鹏云	57.07	1.09091	1.2	100/110
22	李广伟	57.07	1.09091	1.2	100/110
23	朱怀城	57.07	1.09091	1.2	100/110
24	卢彬	47.56	0.90909	1.0	100/110
25	刘彬	47.56	0.90909	1.0	100/110
26	唐鹏程	38.05	0.72727	0.8	100/110
27	郝献涛	28.54	0.54545	0.6	100/110
28	裘佩莹	28.54	0.54545	0.6	100/110
29	朱运东	28.54	0.54545	0.6	100/110
30	苗中华	28.54	0.54545	0.6	100/110
31	朱钢	28.54	0.54545	0.6	100/110

32	廖接见	28.54	0.54545	0.6	100/110
33	祝伟	23.78	0.45455	0.5	100/110
34	马晓莉	23.78	0.45455	0.5	100/110
35	邵梁萍	23.78	0.45455	0.5	100/110
36	李艳	23.78	0.45455	0.5	100/110
37	张伟	23.78	0.45455	0.5	100/110
38	王爱生	242.55	4.63636	-	-
39	田东	233.04	4.45455	-	-
	合计	5231.50	100	100	-

如上表所述，根据五方协议和《专利技术转让合同书》的约定，五方协议中的出让方获得重组后华远公司股权转让款中 5231.50 万元部分的 100/110，并按照原燃控院公司、华远公司的股权比例分配；王爱生和田东合计获得该 5231.50 万元部分的 10/110。

综上所述，五方协议执行过程中，重组后华远公司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个人的部分未按照出让方在原华远公司及原燃控院公司的股权比例支付，而是将其中的 100/110 支付给出让方，将其余的 10/110 支付给王爱生和田东；39 名自然人获得的股权转让金额系根据五方协议以及《专利技术转让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五方协议出让方获得部分按原华远公司及原燃控院公司实际股权比例分配。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款系各方当事人的协议约定进行支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十一、关于凯迪控股、海南凯兴及上海玖歌按照五方协议的约定将 5231.5 万元款项支付给杰能公司的股东由其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为重大违法行为的问题。

具体参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项（三）的披露。

十二、请补充披露杰能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出资情况、各股东出资资金来源、自成立之日起两年内未缴足注册资本是否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资信状况及是否有能力履行为燃控院公司担保事项承担支付义务等承诺事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核查结果。

（一）设立出资情况及各股东出资资金来源

根据杰能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王文举等 39 名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杰能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 日，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第一期出资为 500 万元人民币，由王文举等 39 名股东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前缴足。江苏诚信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自然人第一期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苏诚天华验字[2007]0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5 月 29 日，杰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二) 自成立之日起两年内未缴足注册资本是否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杰能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杰能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节能、环保及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推广与投资。杰能公司就本次变更向工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第三条将原章程附件分期缴付出资时间修改为 2012 年 5 月 23 日。

2009 年 10 月 16 日，杰能公司全体股东将第二期出资缴至杰能公司。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第二期出资进行验证并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出具徐博会验字（2009）05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0 月 16 日，杰能公司已收到王文举、贾红生等 38 名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变更后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杰能公司就本次变更向工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认为，根据《公司法》规定，投资公司可以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注册资本。杰能公司在法定的五年期限内已缴足了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三) 是否有能力履行为燃控院公司担保事项承担支付义务等承诺事项

根据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徐博会年审字[2009]019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杰能公司资产总额 6,797.16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所

有者权益 6,797.1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799.12 万元。杰能公司在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上述承诺时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根据燃控院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燃控院公司或有负债已履行完毕，且最终由杰能公司承担了支付义务。

十三、2007 年 5 月，王文举受让张海鹏等三人所持燃控院公司、华远公司的股权。请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签订协议时间、主要条款、转让价格、定价依据、所履行的法定程序、是否侵害燃控院公司或华远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王文举受让魏静所持燃控院公司股权情况的核查

根据燃控院公司提供的魏静与王文举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3 年 6 月 1 日，魏静将持有的燃控院公司的股权“2.0 股”转让给王文举，同日魏静确认收到王文举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款 19,559.40 元。根据王文举关于受让股权的说明，该转让价格以公司成立时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金及公司或有负债为参照，经双方协商后确定。2007 年 5 月 25 日，为履行上述股权转让后的工商变更登记，王文举与魏静重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明确了魏静所转让的股权为燃控院公司 2%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9,559.4 元，燃控院公司就该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王文举受让闫德坡所持燃控院公司股权和华远公司股权情况的核查

根据燃控院公司提供的闫德坡与王文举所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 年 4 月 8 日，闫德坡将持有的燃控院公司“0.6 股”转让给王文举，同日闫德坡确认收到王文举向其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款 10,000 元。根据王文举关于受让股权的说明，该转让价格以公司成立时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金及公司或有负债为参照，经双方协商后确定。2007 年 5 月 25 日，为履行上述股权转让后的工商变更登记，王文举与闫德坡重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明确了闫德坡所转让的股权为燃控院公司 0.6%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00 元。燃控院公司就该

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燃控院公司提供的闫德坡 2009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闫德坡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将持有的燃控院公司 0.6% 股权转让给王文举，视同将王文举代其持有的华远公司的 0.6 万元出资（占华远公司注册资本的 0.6%）一并转让给王文举。因闫德坡为被代持股东，其将被代持股权转让给代持人王文举，不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王文举受让张海鹏所持燃控院公司股权和华远公司情况的核查

根据燃控院公司提供的张海鹏与王文举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 年 5 月 25 日，张海鹏将持有的燃控院公司和华远公司“2.7 股”转让给王文举，同日张海鹏确认收到王文举向其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款 5.40 万元。根据王文举关于受让股权的说明，该转让价格以公司成立时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金及公司或有负债为参照，经双方协商后确定。2007 年 5 月 25 日，为履行上述股权转让后的工商变更登记，王文举与张海鹏重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张海鹏所转让的股权为燃控院公司 2.70% 的股权。燃控院公司就该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为履行张海鹏将所持华远公司股权转让给王文举后的工商变更登记，2007 年 5 月 25 日，王文举与张海鹏重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海鹏以 1 元价格向王文举转让其持有 8.40% 华远公司股权（张海鹏实际持有 2.70%，其余为代持股权，在转让后被代持人重新与王文举确认了代持关系）。华远公司就该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认为，王文举受让张海鹏等三人所持燃控院公司、华远公司股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未侵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十四、2008年7月18日，华远公司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请说明并披露上述增资过程中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的形成过程，华远公司各股东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是否依法履行缴纳所得税义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上述情况核查并发表意见。

2008年7月18日，华远公司在实施增资时的股东为杰能公司、凯迪控股、上海玖歌、海南凯兴四家法人股东，四家公司均为居民企业。

《企业所得税法》第26条第（二）项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3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但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的第四条规定：“2008年1月1日以后，居民企业之间分配属于2007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累积未分配利润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华远公司各股东用以增资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属于免税收入，不需要缴纳所得税。

十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文举、贾红生、侯国富、裴万柱、陈刚、王永浩六人。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最近两年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对王文举等六人共同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以下条件逐项进行核查，明确发表意见，并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王文举等六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1)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和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多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两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王文举、贾红生、侯国富、裴万柱、陈刚、王永浩等六人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下称“《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1. 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两年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杰能公司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杰能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前，会先行召开股东会，就杰能公司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作出决议，经核查，王文举等六人在杰能公司该等股东会决议中表达了一致意见；据此，六名实际控制人通过杰能公司对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的形成有着决定性的影响。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王文举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贾红生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裴万柱、陈刚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共同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管理层。经核查，该四人在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中均表达了一致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六名实际控制人中的四人在公司董事会起着实质上的主导作用。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免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及聘任

2008年9月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文举、陈勇、贾红生、裴万柱、陈刚、程坚、肖义平任公司董事。2008年9月4日，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王文举任董事长、陈勇任副董事长、聘任贾红生任公司总经理、姚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裴万柱任市场总监、杨启昌任运营总监、林冲任技术总监、彭育蓉任财务总监。

经核查，王文举、贾红生、裴万柱、陈刚担任公司董事系根据杰能公司提名，陈勇、程坚、肖义平担任公司董事系根据凯迪控股提名。

贾红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姚东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系根据公司董事长王文举提名，由董事会聘任；裴万柱任市场总监、杨启昌任运营总监、林冲任技术总监、彭育蓉任财务总监系根据公司总经理贾红生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2) 独立董事的选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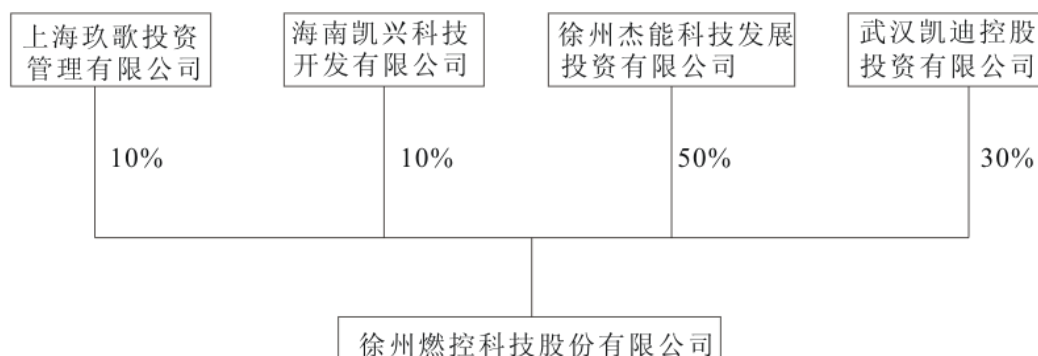
2008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孟宪刚、李华燊、李秀枝、刘万忠为公司独立董事。

刘万忠、李秀枝担任独立董事的提名人系杰能公司，孟宪刚、李华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人系凯迪控股。

据此，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的提名人系杰能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人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的王文举、贾红生，故公司六名实际控制人在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有决定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文举等六人共同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有实质影响、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

3. 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杰能公司持有发行人 50%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文举、贾红生、侯国富、裴万柱、陈刚、王永浩等六人（下称“王文举等六人”）合计持有杰能公司 53.36% 的股权，王文举等六人通过杰能公司间接支配对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三（一）项的相关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陈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文件，公司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王文举等六人为公司的主要创办人，自发行人成立以来，王文举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贾红生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裴万柱、陈刚一直担任公司董事，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管理层，王文举等六人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划、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经营团队的确定具有决定性的影响。王文举等六人在经营理念和管理思路上相互认可，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经核查，王文举、贾红生、裴万柱、陈刚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历次董事会相关决议中均表达了一致意见；此外，杰能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前，会先行召开股东会，就杰能公司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作出决议，经核查，王文举等六人在杰能公司该等股东会决议中均表达了一致意见。

综上，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王文举等六人通过杰能公司共

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三（二）项的相关规定。

5. 发行人前身华远公司设立时，股权较分散，为了统一经营决策，王文举等六人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2007 年 6 月，杰能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成为华远公司的唯一股东后，王文举等六人不再持有华远公司股权，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的意愿及建立明确、稳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王文举等六人于 2007 年 5 月 20 日就杰能公司经营方针、经营决策等事宜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合法有效。

杰能公司已作出承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综上，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可预期期限内的股权结构是稳定的，王文举等六人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亦是稳定、有效的，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三（三）项的相关规定。

十六、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举、贾红生、侯国富、裴万柱、陈刚、王永浩六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的核查。

参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项 1、2 的披露。

十七、杰能公司的两名自然人股东田东、王爱生为发行人的重要技术发明人，合计持有杰能公司 9.09% 股权。两人原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技术人员。

（1）请说明并披露王爱生、田东两人的主要业务经历，曾经担任的职务及任期，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及其所有人、两人作为重要技术发明人为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发明和其他贡献、两人将相关专利技术转让给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两人的研究

成果和技术发明是否属于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核查结果。

(2) 请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人员、技术、业务上的关系、区别和历史渊源，两家公司在技术、业务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核查结果。

(一) 王爱生、田东的主要业务经历和曾经担任的职务及任期

根据王爱生、田东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王爱生、田东的主要业务经历和曾经担任的职务及任期如下：

1. 王爱生先生，1942年12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其主要业务经历、曾经担任的职务及任期如下：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工作内容
1968—1984	航空部 115 厂点火研究室	研究员	从事航空点火产品的设计工作
1984—1993	徐州市引燃技术研究所（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前身）	总工程师	负责点火装置、推进器、燃烧器等产品的设计工作
1993—1993	珠海中电燃烧控制工程公司	总经理	
1993—1995	烟台中电燃控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95—1995	烟台中兴燃控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95—1998	烟台龙源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前身）	总经理	负责等离子项目的研发，为等离子点火项目第一发明人，获国家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1998.12-2000.1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000.10-2002.12		科技处主任	
2003.9—2006.2	烟台双强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双强少油点火技术的试验中试
2006.2 至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对双强少油点火技术进一步完善，电厂脱硫脱硝技术研究

2. 田东先生，1943年8月出生，高级工程师，主要业务经历、曾经担任的职务及任期如下：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工作内容
1970—1972	三机部 011 第二设计所	总体组设计员	从事产品设计、试检等工作
1972—1989		产品试检科技术员	
1989—1993	徐州市引燃技术研究所 (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前身)	质量技术处处长	从事油枪、点火枪、瓦斯枪的设计工作
1993—1995	烟台中电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副经理	
1995—1995	烟台中兴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副经理	
1995—1998	烟台龙源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前身)	副经理	
1998.12—2002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部长	
2002—2003.8		质检部长	
2003.9—2006.2	烟台双强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副经理	双强少油点火技术试验中试、产品技术鉴定及生产销售
2006.2 至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员	对双强少油点火装置的现场调试及产品的进一步优化

(二) 王爱生、田东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及所有人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并经王爱生、田东确认，两人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取得的研究成果及其专权利人如下，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下称“龙源燃控”）：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1	98202920.9	用于等离子点火装置上的燃烧器	王爱生、田东	龙源燃控	1998.03.31	实用新型
2	98202919.5	用于直接点燃电站煤粉锅炉的等离子点火装置	王爱生、田东	龙源燃控	1998.03.31	实用新型
3	98202922.5	用于等离子点火装置上的发射枪	王爱生、田东	龙源燃控	1998.03.31	实用新型
4	99248829.X	直接点燃煤粉炉的等离子点火装置	王爱生、唐宏、纪书信、王雨蓬、田东、王公林	龙源燃控	1999.10.26	实用新型
5	00231571.8	具有双路冷却的等离子体加速线圈	王爱生、任伟武、纪书信、唐宏、田东	龙源燃控	2000.03.27	实用新型
6	00231570.X	直接点燃煤粉的两级点火器	王爱生、田东、王雨蓬、王公林、纪书信、唐宏	龙源燃控	2000.03.27	实用新型

7	97233585.4	无超程及过载的三功能阀电动执行器	纪书信、曹琴、王爱生、王公林	龙源燃控	1997.7.11	实用新型
8	97233584.6	一种电动推进器	曹琴、纪书信、王公林、王爱生	龙源燃控	1997.7.11	实用新型
9	97233586.2	一种三功能阀气动执行器	纪书信、曹琴、王爱生、王公林	龙源燃控	1997.7.11	实用新型
10	97244974.4	不被介质冲刷的三功能阀密封结构	纪书信、曹琴、王爱生、纪少华	龙源燃控	1997.11.28	实用新型
11	00231573.4	等离子发生器的长寿命阳极	王爱生、纪书信、唐宏、任伟武	龙源燃控	2000.3.27	实用新型
12	00231574.2	等离子点火器的阴极自动进给装置	唐宏、纪书信、王公林、王爱生、任伟武	龙源燃控	2000.3.27	实用新型
13	00245774.1	用于等离子点火装置的金属电极	唐宏、王爱生、纪书信	龙源燃控	2000.8.9	实用新型
14	01201022.7	采用多级轴向送风及气膜冷却技术的多功能煤粉燃烧器	王爱生、纪书信、王雨篷、王公林、唐宏、邵瑞虎	龙源燃控	2001.1.15	实用新型
15	01204455.5	用于等离子装置的组合式阴极	唐宏、王爱生、纪书信、张孝勇	龙源燃控	2001.2.27	实用新型
16	97244972.8	一种蒸汽机械雾化油枪头	田东	龙源燃控	1997.11.28	实用新型
17	02203117.0	一种直接点燃煤粉锅炉的等离子体点火装置	王爱生、唐宏、王雨篷、纪书信、田东、王公林、任伟武、张晓勇、邵瑞虎、马双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2.02.06	实用新型
18	01259539.X	燃煤锅炉的点火燃烧器	王爱生、田东	发行人	2001.08.27	实用新型
19	NR.20280413.5 (德)	煤粉燃烧器	王爱生、田东	燃控院公司	2002.8.26	实用新型
20	3116948 (日本)	煤粉燃烧器	王爱生、田东	燃控院公司	2002.8.26	实用新型
21	40438 (俄)	煤粉燃烧器	王爱生、田东	燃控院公司	2002.8.26	发明专利
22	GB2396207 (英)	煤粉燃烧器	王爱生、田东	燃控院公司	2002.8.26	发明专利
23	US7,021,222B2 (美)	煤粉燃烧器	王爱生、田东	燃控院公司	2002.8.26	发明专利
24	200620075997.8	水煤浆锅炉点火燃烧装置	王爱生	燃控院公司	2006.7.25	实用新型
25	200820031407.0	燃煤涡轮动力装置	王爱生、王媛媛	燃控院公司	2008.1.22	实用新型
26	200620073953.1	燃煤锅炉烟气脉冲放电脱硫脱硝装置	王爱生、王媛媛	发行人	2006.6.13	实用新型

(三) 两人为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发明和其他贡献

根据王爱生、田东与发行人的前身华远公司及其股东签订的《专利技术转让合同书》、补充协议及相关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爱生、田东将 6 项个人专利（即(二)部分表格中的 18-23 项）转让给发行人和燃控院公司，具体如下表：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01259539.X	燃煤锅炉的点火燃烧器	王爱生、田东	2001.08.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	NR.20280413.5（德）	煤粉燃烧器	王爱生、田东	2002.8.26	燃控院公司	实用新型
3	3116948（日本）	煤粉燃烧器	王爱生、田东	2002.8.26	燃控院公司	实用新型
4	40438（俄）	煤粉燃烧器	王爱生、田东	2002.8.26	燃控院公司	发明专利
5	GB2396207（英）	煤粉燃烧器	王爱生、田东	2002.8.26	燃控院公司	发明专利
6	US7,021,222B2（美）	煤粉燃烧器	王爱生、田东	2002.8.26	燃控院公司	发明专利

另外，王爱生在发行人处工作期间参与了两项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即(二)部分表格中的 24、25 项），为职务发明，专利权人为发行人，具体如下表：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200620075997.8	水煤浆锅炉点火燃烧装置	王爱生	2006.7.25	燃控院公司	实用新型
2	200820031407.0	燃煤涡轮动力装置	王爱生、王媛媛	2008.1.22	燃控院公司	实用新型

（四）两人将相关专利技术转让给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2007 年 5 月 9 日，王爱生、田东与华远公司及其股东共同签订《专利技术转让合同书》，就“燃煤锅炉的点火燃烧器”专利项目（专利号：ZL01259539.X。本专利项目还包括 5 个外国专利：德国，专利号：NR20280413.5；俄罗斯，专利号：40438；英国，专利号：GB2396207；美国，专利号：US7,021,222B2；日本，专利号：3116948(已经过期)）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王爱生、田东向华远公司转让专利的所有权，包括向华远公司转交专利证书及按图纸总目录要求的技术资料；

2. 专利所有权转让后，王爱生、田东获得华远公司股东拟新设立公司 10/110 的股权。华远公司股东将向该新设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华远公司的股权，之后新设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 50% 华远公司股权，王爱生、田东将按比例获得股权转让款的 10/110；

3. 专利所有权转让后，华远公司聘王爱生、田东为华远公司员工，并协助华远公司负责专利实施。首期聘任期为三年，三年后根据具体情况再行协商；

4. 华远公司是专利所有权的唯一拥有者，王爱生、田东不得再行转让第三方；

5. 合同生效后，由王爱生、田东发起成立的“烟台双强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应停止一切经营活动。

2007年7月2日，王爱生、田东与华远公司、燃控院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王爱生、田东拥有的5个外国专利（俄罗斯专利，专利号40438；英国专利，专利号：GB2396207；日本专利，专利号：3116948；美国专利，专利号：US7,021,222B2；德国专利，专利号20280413.5），变更为直接转让给燃控院公司。

2009年11月5日，王爱生、王媛媛与发行人签订《专利转让合同》，王爱生、王媛媛将其拥有的燃煤锅炉烟气脉冲放电脱硫脱硝装置专利权（专利号为：200620073953.1）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各项专利转让均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五）两人的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是否属于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项（二）的王爱生、田东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及其所有人列表中第1~17、24、25项专利为职务发明，专利权人分别为两人原工作单位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燃控院公司，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第18~23、26项专利是非职务发明。根据王爱生、田东、王媛媛作出的确认，上述第18~23、26项专利的发明过程中没有利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发明人的自主创新。经核查，“煤粉锅炉的点火燃烧器”（专利申请号01259539.X）的专利申请日期是2001年8月27日，公告日为2002年5月29日，“燃煤锅炉烟气脉冲放电脱硫脱硝装置专利权”（专利号为：200620073953.1）的专利申请日期是2006

年6月13日，至今均没有发生过与之相关的任何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人员、技术、业务上的关系、区别和历史渊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龙源”）在人员、技术、业务上的关系、区别和历史渊源如下：

1. 人员上的关系、区别和历史渊源

1993年，发行人子公司燃控院公司的前身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为开拓市场，准备与原国家电力部成套设备局（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合作，在珠海建立一家公司，燃控院委派院总工程师王爱生负责商谈合资事宜。但由于市领导认为这是徐州市资金、人才和技术外流，不同意合资事宜，导致双方合作失败。在此情况下，王爱生、曹琴、王公林、纪书信、卢丽君、张永彩、赵雅清、王秀阁等人离开燃控院，加入由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为主要投资方成立的珠海中电燃控工程有限公司，王爱生任该公司总经理。珠海中电燃控工程有限公司与燃控院业务基本相同，主要生产销售电站锅炉用FSSS系统和锅炉就地点火系统。

1993年11月，珠海中电燃控工程有限公司由于当地不具备产品配套生产能力及运营成本高等原因，整体搬迁到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更名为烟台中电燃控工程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王爱生、王公林、田东、曹琴、纪书信等人，自筹资金成立了烟台开发区中兴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公司”）。张永彩在1996年也成为该公司股东。

1996年11月，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增资中兴公司，中兴公司更名为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燃控”）。

1998年12月，龙源燃控联合龙源集团等设立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烟台龙源”，为目前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因此烟台龙源与发行人的子公司燃控院公司历史上在人员方面存在一些联系，但双方均为各自独立发展，各自拥有独立的人员。目前，烟台龙源中出自于燃控院的员工，已因年龄关系退休，或因工作调动已离开该公司。至此，两家公司已无任何人员上的渊源。

2. 技术上的关系、区别和历史渊源

发行人与烟台龙源均为国内节油点火系统的成套供应商和技术方案提供者，但两家公司在技术的研究开发上相互独立，两公司采用了不同的技术路线，主要技术存在差异，各自拥有自主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在技术上不存在纠纷。

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包括双强少油煤粉点火技术、等离子无油点火技术、烟风道点火燃烧技术、各类特种燃烧装置技术等。烟台龙源的主要技术包括等离子点火技术、微油点火技术等。

3. 业务上的关系、区别和历史渊源

发行人与烟台龙源业务上是竞争关系，之间无业务上的往来。业务上的区别如下：

主要产品不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烟风道点火燃烧系统、双强少油煤粉点火系统、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传统燃油（气）点火系统、特种燃烧系统及装置和燃烧检测及控制装置；烟台龙源的主要产品包括等离子无油点火装置和微油点火产品。

客户群不尽相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多为锅炉主机厂，烟台龙源在销售方面更侧重于直接面对电厂客户。

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发行人的产品可用于电力（电站锅炉）、化工、冶金、垃圾发电和生物质发电等行业，烟台龙源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行业。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王爱生、田东二人的主要业务经历和曾担任的职务及任期与王爱生、田东所确认的结果一致；发行人所披露的王爱生、田东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及所有人与实际相符；王爱生、田东二人转让给发行人的六项专利系个人所有，为非职务发明，至今没有发生过有关该项专利的任何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除烟台龙源成立初期人员上与燃控院存在一定的历史渊源外，两公司无其他历史渊源；两公司人员、技术互相独立，业务上存在竞争关系，相互没有往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八、发行人子公司燃控院公司对徐州皇后机械总公司的担保责任确认了预计负债 12,010,248.28 元，控股股东杰能公司承诺承担上述或有负债产生的支付义务。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燃控院公司资产的具体情况以及对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发行人和燃控院公司是否存在资产被冻结的情形，上述或有负债的支付义务是否应由发行人或燃控院公司承担，由控股股东杰能公司承担上述或有负债的支付义务的合理性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杰能公司未来如何承担上述支付义务，杰能公司承担上述义务后是否保留对发行人的追索权，以及如何理解“上述担保责任实际需要履行时，发行人子公司燃控院公司仍将可能面临较大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流出，引发一定的流动性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申报报表、原始报表对上述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情况。

（一）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燃控院公司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根据燃控院公司提供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及燃控院公司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市鼓楼支行诉徐州皇后机械总公司、燃控院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终审判决（（2002）苏民二终字第 301 号）生效后，2003 年 3 月，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燃控院公司送达（2003）徐执字第 16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请燃控院公司协助扣留 82.1 万元。截至 2005 年 4 月 29 日，燃控院公司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市鼓楼支行支付人民币 793,051 元。

本所认为，上述协助执行通知并非资产冻结，燃控院公司的支付为自主支付，

上述协助执行情况金额较小且发生在报告期之前，对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没有实质性影响。

（二）目前发行人和燃控院公司是否存在资产被冻结的情况

根据徐州市土地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和燃控院公司不存在土地使用权被查封冻结的情形。

根据徐州市房产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和燃控院公司不存在房屋被查封冻结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和燃控院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徐州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徐州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市云龙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江苏银行庆云桥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金山桥支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燃控院公司不存在银行存款被冻结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燃控院公司不存在机器设备被冻结的情形。

（三）上述或有负债的支付义务是否应由发行人或燃控院公司承担

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书、燃控院与工商银行鼓楼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或有负债的支付义务应由燃控院公司承担。

根据燃控院公司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与 DAC CHINA SOS（BRRBADOS）SRL（以下简称 DAC 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确认书》，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或有负债的最终债权人为 DAC 公司。

2009 年 10 月 22 日，燃控院公司与 DAC 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约定燃控院公司在 2009 年 10 月 31 日前全额支付重组协议款项 300 万元后，DAC 公司免除燃控院公司剩余债权的还款责任，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2009 年 10 月 29

日，燃控院公司已将 300 万元重组协议款支付给 DAC 公司。

至此，燃控院公司已履行完毕上述或有负债的支付义务。

（四）杰能公司承担上述或有负债的支付义务的合理性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杰能公司未来如何承担上述支付义务，杰能公司承担上述义务后是否保留对发行人的追索权

根据燃控院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5 月 18 日燃控院公司的 37 名股东出具《关于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保责任由其股东自行承担的承诺》，作为《合作投资协议》附件一，承诺对徐州皇后机械总公司贷款的保证责任本金 701 万元及其利息和逾期支付利息均由燃控院公司股东自行承担并解决；上述股东同时为杰能公司的股东，本所认为，2009 年 7 月 20 日杰能公司出具《对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保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承诺承担上述或有负债的支付义务具有合理性。因上述或有负债的支付最终由股东杰能公司承担且已经支付完毕，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杰能公司提供的交通银行进帐单（回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杰能公司已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将 300 万元支付给燃控院公司，履行了上述承诺。

根据杰能公司 2009 年 7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杰能公司放弃对燃控院公司的追索权。

十九、关于燃控院为徐州皇后机械总公司提供三笔担保产生的或有负债在燃控院改制时未全部确认为预计负债对发行人注册资本充足性影响的问题。

（一） 0078 号担保合同形成的债务本息已经在燃控院改制时的净资产中扣除

根据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华大彭徐评报（2002）第 095 号），燃控院在改制评估时，已经将 0078 号担保合同涉及的借款本金和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

日)的利息共计 2,232,530.00 元从燃控院评估资产中扣除,冲减了净资产。该评估报告已于 2002 年 12 月 3 日获得徐州市科学技术局和徐州市财政局确认。同时根据 2003 年 2 月 19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徐州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华彭徐三验(2003)第 007 号),燃控院公司成立时股东的净资产出资部分为已经扣除上述 0078 号担保合同形成债务本息后的净资产。

(二) 0124 号担保合同和 0079 号担保合同形成的或有负债对改制时净资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徐州皇后机械总公司破产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03 年 5 月 19 日徐州皇后机械总公司经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3)徐民破字第 17-01 号裁定宣告破产,2003 年 11 月 6 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3)徐民破字第 17-02 号裁定确认,2003 年 11 月 6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3)徐民破字第 17-03 号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向注册会计师咨询,由于工商银行鼓楼支行未对该两笔担保(0124 号合同、0079 号合同)产生的担保责任提起诉讼,燃控院改制时皇后机械总公司尚未宣告破产,燃控院担保责任的金额不能可靠的计量。因此,0124 号合同、0079 号合同产生的 501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的担保责任在燃控院改制时尚不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燃控院公司作为或有负债进行处理。

本所认为,燃控院改制时 0124 号担保合同、0079 号担保合同产生的 501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不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徐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改制方案的批复》(徐政复[2003]号)亦批复同意将燃控院的担保本息作为或有负债处理,因此,燃控院改制时未将该担保责任形成的或有负债从改制国有净资产中扣除符合规定,不影响燃控院公司设立时出资的真实性。

(三) 华远公司收购燃控院公司时,燃控院公司原股东的承诺使得燃控院公司的资产充实性不会受到或有负债的影响

2007 年 5 月 18 日,燃控院公司全体股东(作为甲方)、华远公司全体股东(作

为乙方)与凯迪控股(作为丙方)、上海玖歌(作为丁方)、海南凯兴(作为戊方)共同签订《合作投资协议》。作为该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燃控院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对于燃控院为徐州皇后公司提供的三笔本金合计 701 万元的担保及其各项利息均由燃控院公司全体股东进行承担。根据《合作投资协议》的约定,2007 年 6 月 11 日,燃控院公司全体 37 名股东与华远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以 1 元的价格向华远公司转让各自持有的燃控院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远公司成为燃控院公司的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 股权。

据此,在华远公司收购燃控院公司股权之前,燃控院公司原股东已经承诺确保燃控院公司的资本充实性。燃控院公司成为华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不会因上述或有负债实际发生而导致燃控院公司资本充实性不足。

(四) 燃控院公司或有负债已经通过债务重组彻底解决,对于发行人未来没有影响

根据燃控院公司 2009 年 10 月 22 日与上述或有负债的最终债权人 DAC 公司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燃控院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向 DAC 公司支付了 300 万元,终结了上述三笔担保责任产生的付款义务,杰能公司根据承诺已经将 300 万元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支付给燃控院公司。至此,燃控院公司的资产充足性已经得到有效保障,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的问题。

综上,本所认为,燃控院为徐州皇后机械总公司提供三笔担保产生的或有负债在改制时未全部确认预计负债对改制后燃控院公司注册资本充足性没有影响,燃控院改制时出资真实有效。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的规定。且或有负债已通过债务重组方式解决,对发行人未来没有影响。

二十、发行人与 DAC 公司关系的核查。

根据巴巴多斯中国大使馆、巴巴多斯外交部、巴巴多斯企业事务及知识产权局、加勒比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中国特别机遇(巴巴多斯)有限公司(DAC China SOS(Barbados) SRL)是一家注册在巴巴多斯的公司,成立于 2006

年9月7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关联方的访谈及其承诺，发行人全体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DAC公司均不存在包括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内的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DAC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一、2008年发行人与关联方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两笔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1600万元、9020万元。2009年1—6月，发行人向凯迪电力销售商品2608.55万元，占营业收入27.33%。

(1) 请补充披露2008年发行人与关联方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两笔重大合同以及2009年1—6月发行人向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可比市场价格、交易的公允性、交易履行情况、关联交易所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商品的使用情况、最终用途、占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当期购买同类产品的比例及该等交易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以及该项交易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 上述关联交易的KG0802C-FDK-G011合同中，约定有20个不确定项目，合同金额达640万元。请具体披露上述合同约定的不确定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合同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该合同的不确定性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合同的基本情况

2008年2月，燃控院公司与凯迪电力工程分别签订了合同号为KG0802C-FDK-G011的《凯迪生物质发电项目燃烧配置及炉前油系统采购合同》(以下简称“G011合同”)和合同号为KG0802C-FDK-G012的《凯迪生物质发

电项目物料循环系统及烟风道采购合同》(以下简称“G012 合同”), 分别向凯迪电力工程提供 50 个生物质发电项目设备中的燃烧装置及炉前油系统、锅炉的物料循环系统及烟风道。

经本所律师核查, G011 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卖方: 燃控院公司, 2008 年 9 月经三方签署补充协议变更为发行人

交易标的: 50 个项目的燃烧装置及炉前油系统, 每个项目包括 2 台套设备, 其中 20 个项目为不确定项目。

交易价格: 单项目价格 32 万元, 50 个项目共计 1,600 万元(含税价), 其中包含 20 个不确定项目涉及的价格合计 640 万元。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 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费用。

供货期: 在合同签订后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因买方的原因在 2009 年 12 月 30 日之前, 未能按合同的约定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订购量, 卖方同意订购期延迟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 G012 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卖方: 燃控院公司, 2008 年 9 月经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变更为发行人

交易标的: 50 个项目的物料循环系统及烟风道, 每个项目包括 2 台套设备, 其中 20 个项目为不确定项目。

交易价格: 单项目价格 184 万元, 50 个项目共计 9,200 万元(含税价)。2008 年 9 月, 由于买方于合同开始执行后在原设备基础上增加了一些新部件, 并增加了某些部件的重量, 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将 30 个确定项目的单项目价格平均变更为 300.70 万元, 30 个项目共计 9,020 万元(含税价)。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 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费用。

供货期: 在合同签订后至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因买方的原因在 2009 年 12 月 30 日之前, 未能按合同的约定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订购量, 卖方同意订购期延迟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

（二）价格公允性的核查

根据凯迪电力工程提供的 G011 及 G012 合同的定标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两项合同均通过投标获得，公司报价时参考了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并根据产品特别的设计要求进行了报价。G011 合同的招标共有 8 家企业参与，单个项目报价范围 30 万元以下 1 家、30-35 万元 3 家、45-50 万元 3 家、50 万元以上 1 家，燃控院公司报价 32 万元；G012 合同的招标共有 7 家企业参与，单个项目的报价范围 120 万元以下 1 家、170-200 万元 4 家、200 万以上 2 家，燃控院公司报价 184 万元。

经比较燃控院公司的投标价格及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本所认为，上述合同通过正常的招投标程序签订，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G011 及 G012 合同签署时，公司尚未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当时的公司章程中没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规定，因此上述两项合同均按通常的销售合同签署和执行。但两项合同均履行了正常的招投标程序，包括卖方制作标书与投标，买方开标、评标与定标，买卖双方签订合同等。G012 合同关于设备价格的修改也履行了正常的合同调价程序，首先根据原合同的价格条款向买方提出调价申请，再由买方技术部审定供货范围，采购部审核价格，并经买方公司批准后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本所认为，上述两项合同均履行了正常的招投标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四）交易履行情况的核查

根据凯迪电力工程提供的说明及有关该两项合同的验收单、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G011 及 G012 合同已执行完成 4,668 万元（确认收入 3,989.74 万元）；其余合同尚处于执行阶段。

（五）凯迪电力工程向发行人购买商品的使用情况、最终用途、占凯迪电力工程当期购买同类产品的比例

根据凯迪电力工程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迪电力工程从发行人处购买的上述商品用于所承包的生物质发电厂工程建设的总承包项目。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两项合同 30 个确定项目中，第一批在建或已经建成的生物质发电项目为 14 个，发行人已完成对这些项目的供货。截至 2010 年 7 月底，公司生产的前述设备已经安装在福建圣农、湖南岳阳、安徽五河、江苏宿迁等生物质发电厂中，并且已有 12 个电厂共计 21 套设备成功投入运行。

除了 50 个生物质发电厂项目外，凯迪电力工程未有实施其他生物质发电厂项目，且与生物质发电厂配套的设备均为特别设计制造，所以凯迪电力工程没有从其他供应商采购过同类产品。

（六）该等交易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燃烧设备等的制造加工，凯迪电力工程主要从事燃煤发电、生物质发电、风电、水电等电力建设工程的总承包，其中，生物质发电厂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发电机组，上述两项合同的设备均为循环流化床锅炉的组成部分。因此，该等关联交易属于两个企业正常的业务往来。

此外，在公司对凯迪电力工程上述设备的竞标过程中，凯迪电力工程招标领导小组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报价及公司在业内较高的知名度、众多的成功工程业绩及与凯迪电力工程有过成功的合作纪录等多方面因素，最终确认燃控院公司为中标单位。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凯迪电力工程的业务关系是历史上自然形成的，且该等交易经过招投标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七）G011 合同和 G012 合同中 20 个不确定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合同执行情况的核查

根据凯迪电力工程、发行人分别作出的说明，经核查，两项合同中 20 个不确定项目需要根据买方凯迪电力工程生物质发电项目通过项目规划所在地计划、环保等有权部门核准的数量、后续项目筹资情况、前期项目的建设运营情况、以及为提高机组效率而改变机组参数等因素才能最终确定执行，因此，该等项目的执行目前仍然存在不确定性。由于 20 个不确定项目尚未开始执行，没有进入发行人的生产计划，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影响。

二十二、2003 年至 2007 年期间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按营业收入的 2.31%核定征收。

(1) 请发行人说明 2003 年至 2007 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的关于核定征收的条件：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帐簿的；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帐簿但未设置的；3、擅自销毁帐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4、虽设置帐簿，但帐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帐的；5、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6、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2) 发行人按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请发行人说明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和“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规定。

(3) 请发行人说明核定征收的税收优惠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

(4) 请发行人说明 2003 年至 2007 年期间所得税核定征收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风险，若存在风险请提出解决措施；请发行人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发行人 2003 年至 2007 年企业所得税由于核定征收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及存在风

险。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 2003 年至 2007 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是否符合《税收征收管理法》关于核定征收条件的问题

根据徐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0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发行人财务核算不健全，徐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采用核定征收方式对其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所认为，税务机关 2003 年至 2005 年对发行人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5 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自 2006 年起已加强财务会计管理工作，2006 年、2007 年已达到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条件，不存在《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5 条规定的各项情形。根据徐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上述《说明》，2006 年到 2007 年，由于徐州经济开发区发展迅速，税务机关征管力量不足，且鉴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规模较小，为方便管理，仍对该公司实行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

据此，本所认为，2006 年至 2007 年发行人已不符合《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5 条规定的应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情形，税务机关基于发行人规模和方便管理对发行人实行核定征收，不符合《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

（二）发行人 2007 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是否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有关发行条件的规定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发行人自 2006 年起已加强财务会计管理工作，2006 年、2007 年已达到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条件，不存在《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5 条规定的各项情形，但主管税务机关基于征管力量不足及方便管理等原因，2006 年、2007 年仍对发行人按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徐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已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说明》，就 2006 年、2007 年对发行人实行核定征收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并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纳税，不存在欠缴税款、行政处罚，2003 年至

2007 年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征收方式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认为，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国税发[2000]38 号文发布，已废止）、《企业所得税分类管理指导意见》（国税发[2006]129 号文发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核定征收系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实行的所得税征收方式之一。《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5 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因此，税务机关决定对纳税人实行核定征收所得税，系税务机关行使税收征管职权的行为。发行人 2006、2007 年并不存在《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5 条规定的情形，但是税务机关基于其自身原因，仍继续对发行人实行核定征收。发行人 2006、2007 年按核定征收方式缴纳所得税系税务机关行使职权不当造成的，发行人按照税务机关核定的方式缴税，并且已按时申报和缴纳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徐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在上述《说明》中，亦已确认发行人 2006、2007 年核定征收系由于其自身原因形成，并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纳税”。

此外，本所律师亦注意到，2005 年 4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严格按照税收征管法确定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范围的通知》（国税发[2005]64 号），指出：“一些地区的税务机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符合查账征收条件的纳税人大面积采取核定征收办法，在纳税人中造成不良的影响，严重损害了税务部门的执法形象。……”国家税务总局在上述通知中亦指出有关违规核定征收系税务机关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造成的。

根据上述核查，核定征收系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实行的所得税征收方式之一，发行人 2006、2007 年所得税采取核定征收方式不属于税收优惠。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2006、2007 年发行人实行所得税核定征收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行为，该征收方式不属于税收优惠。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五条有关“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自 2006 年起已加强财务会计管理工作，2006 年、2007 年已达到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条件。发行人 2007 年的财务报表已经武汉众环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武汉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 2003 年至 2007 年期间所得税核定征收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风险的问题

发行人 2003 年至 2005 年财务核算不健全，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5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税务机关已采用核定征收方式对其征收企业所得税，不存在追缴风险。

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不存在《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5 条规定的情形，但税务机关基于自身原因，仍继续对发行人实行所得税核定征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52 条第一款的规定“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截止目前，发行人 2006 年度执行核定征收所得税事宜已超过三年，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此外，发行人的全体四家股东亦已作出承诺，如果税务部门对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按查账征收方式追缴企业所得税，四家股东将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同时放弃对发行人的追索权。

2010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已主动按照查账征收方式 33% 的法定税率计算 2007 年度应缴纳所得税 1245.90 万元，扣除按核定征收方式应缴所得税 181.69 万元后，向徐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补缴了所得税款 10,642,140.56 元。

综上，2003-2007 所得税核定征收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三、关于 2006、2007 年发行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06、2007 年实行所得税核定征收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不构成影响，发行人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 2006、2007 年因实行所得税核定征收所引起的补缴税款风险目前已经消除，发行人不会因为该事宜承受潜在的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 2006、2007 年实行所得税核定征收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在目前公司生产场地受到限制的情况下，与外协厂家进行专业化分工协作，采取多家配套生产的模式”。请补充披露发行人零部件主要采取外协的原因，主要产品中自产零部件和外协零部件的分类、确定依据、比例、核心零部件的取得方式，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情况，结合行业情况补充披露产品零部件大部分以外协形式生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后产品零部件外协生产与自制的比例、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将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主要外协厂家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供方能力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宜兴市凯利电力 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新建镇东	51	配电设备、电器设备制造
2	徐州巨潮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睢安县李集镇金 陵西路	60.55	电力、冶金机械制造
3	山东东方金丹特 种钢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莘 县大张家镇	1,000	火力发电厂锅炉喷燃器火嘴、煤粉管特种钢产品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4	靖江市华联化机 有限公司	靖江市生祠镇七 一村队部内	50	水泵、阀门、空调、铝制品制造销售；塑料制品、润滑油、机械零部件加工
5	靖江市金钛特种 钢机械厂	靖江市新桥镇工 业园区		稀土耐热耐磨钢、复合陶瓷钢管、泵、阀门、电站辅机配件制造
6	徐州市华能液压 气动有限公司	中山北路 180 号	50	液压件、气动元件生产、销售、工程机械、工矿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

7	江苏京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靖江市新桥镇江河路 28 号	3,998	冶金设备、电力设备、化工设备、矿山设备、泵阀、复合陶瓷管、耐热耐磨钢制品、喷燃器、耐腐蚀管件制造、销售
8	徐州安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徐州经济开发区螺山路 10 号	50	燃烧监控设备及普通机械生产、销售
9	无锡昌发电力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阳山镇昌发路 8 号	800	电力机械、普通机械、压力容器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	徐州双高阀门仪表有限公司	徐州殷庄路五金机电城 14-034 号	50	阀门、自动化仪表、钢材、管件、工业电器、五金、消防器材、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11	徐州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徐州市泉山区三环南路南侧	1,502.93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建筑结构吊装、土石方工程；土岩爆破、拆除爆破；钢模板出租；市政工程承包、非开挖穿越工程、管道安装过程、防腐保温工程
12	徐州恒志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市火花工业集中区 18 号	50	皮带输送机、绞车、支柱、过滤机制造、销售
13	徐州骏通机械有限公司	徐州市大新庄村内	30	建筑工程用机械、钢材、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机械配件加工、销售
14	江苏光大波纹管有限公司	姜堰经济开发区内	817	金属软管、波纹膨胀节、石油化工机械、船用机械、电力机械配件、车床配件制造、加工、自销；冷气机、冷凝机组、电力控制设备制造、自销、设计及售后服务
15	兴平市三联技术咨询加工所	兴平市西城友谊西路		机械加工、模具制造、装配修理

（二）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和质量控制情况的核查

1. 外协厂商的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协厂商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并以此为规范和依据，通过工程部、生产部、采购部、质保部、财务部分别在技术、进度、质量和成本 4 个方面对供应商实施管理，具体包括供应商选择、供应商评价与认证、供应商考核、供应商四个等级动态管理等内容。

2. 对外协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对外协厂商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供应商的质量管理根据 ISO9000 标准进行全过程监控，定期第三方审核。供应商提交产品需要按照公司审查批准的生产工艺进行制造，公司派员进行检查，保证产品的制造过程符合要求。由质保部牵头对外协产品进行如下质量控制：

a. 在质量体系上要求供应商遵循 ISO9000 体系强化其内部质量管理。以质保部主导对供应商开展质量体系第三方审核，审核的结果作为供应商评价与考核的重要依据；

b. 在产品质量上高度重视供应商供货的结果质量与过程质量。专门对供应商颁布了供应商管理标准、对采购（定制）零部件发放详细的质量要求与标准、与重要供应商签订品质协议、派遣质量人员到供应商生产加工现场进行大量的质量监督与检验工作，同时对外部供货实施严格的质量准入标准；

c. 对质量管理水平落后的供应商，积极利用公司的质量管理资源推动和帮助供应商建设质量体系和提高产品质量。坚持“优胜劣汰”原则，淘汰质量管理不合格的供应商。

（三）资产的完整性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厂房、设备及相关商标、专利，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核心增值部分体现在系统的性能设计、实验分析及定型、装备总成及调试等关键环节，这些关键环节均由发行人自行完成，这也是发行人核心竞争能力及独立经营能力的支撑。

发行人通过外协厂家提供外协零部件，但这些供应商完全在公司技术、进度、质量、成本四方面的相关管控之下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且对于同类产品有多家供应商供应，不存在对于某些供应商依赖的情况。公司的发展并不以某些或者某类供应商的发展为前提。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厂家的依赖，具有完全的独立运营能力。

（四）项目建成后产品外协与自制的比例变化对经营模式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过去的外协件中将有 85%~90% 转为自制，外协件占全部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将降至 10% 以下。发行人产品的增值主要体现在技术和服务方面，具体表现在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和系统调试三个环节。项目建成后，公司产品增值的核心因素仍然体现在技术和服务方面。

据此，本所认为，由于决定公司盈利模式的基础并未发生改变，外协比例的降低不会导致公司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五、请保荐机构、律师根据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针对以下三个事项发表意见：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后，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2）目前状况下，发行人经营资产是否完整；3）发行人的核心优势所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后，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参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四项（四）的披露。

（二）目前状况下，发行人经营资产是否完整

参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四项（三）的披露。

（三）发行人的核心优势所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重要的竞争优势为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积累的技术储备及工程技术团队等多种因素形成的对于不同燃料特性、锅炉炉型、运行要求、场地条件而设计参数不同的各类点火燃烧系统的整体性能把握及设计研发能力。

发行人生产的点火燃烧成套设备属于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机械结构、检测

手段、自动控制单元均需统筹考虑，任何一个环节的失误将导致整个产品设计的失败。在整个设计研发的过程中需要对设计方法、产品基础结构、控制逻辑、关键工艺性能参数进行综合设计并经实验分析确定方案，产品设计制造的成功依赖于设计、经验、实验、后期的总装调试等众多环节。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核心优势在于其掌握的技术及其研发和设计能力。

二十六、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外协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0年上半年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厂家数	金额	厂家数	金额	厂家数	金额	厂家数	金额
结构件委外	22	2801.06	28	5,022.23	15	6,359.34	7	2,313.99
金加工件外委	20	724.67	22	1,066.20	17	1,409.16	18	1,336.59
控制柜	4	178.10	5	634.06	3	713.84	3	278.15
铸钢件	6	303.84	6	518.55	6	994.20	6	1,307.53
合计	52	4007.68	61	7,241.04	41	9,476.55	34	5,236.2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杰能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杰能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均不是外协厂商的股东；发行人和杰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未在外协厂商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七、发行人 2009 年收到与资产购建相关的政府补助 320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财政补贴是否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享受上述 3200 万元的政府补助的真实、有效、合法性发表意见，并提供相关依据。

发行人 2009 年收到的与资产购建相关的政府补助 3200 万元包括 2008 年江苏省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200 万元和徐州经济开发区项目配套专项资金 3000 万元。

1. 2008 年 12 月 5 日，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拨付 2008 年江苏省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08]226 号、苏经贸投资[2008]1009 号、苏发改投资发[2008]1705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安排 5 亿元财政资金，用于支持本省骨干企业加大投入。根据徐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8 年 12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尽快落实省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项目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专项资金 200 万元，确认为 2009 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依据政府部门上述文件获得，真实、有效、合法。

2. 为扶持企业发展，促进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鼓励企业进区投资，徐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下发《徐州经济开发区鼓励投资的若干规定》（徐开管[2006]44 号），结合该开发区实际，从 2006 年起连续五年，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财力，设立“金桥企业发展金”和“金桥科技投资风险金”，专项用于支持进区企业的技术改造、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和促进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上述《徐州经济开发区鼓励投资的若干规定》第八条规定：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其优惠政策实行“一事一议”。

根据徐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09 年收到的 3000 万元项目配套专项资金即根据上述《徐州经济开发区鼓励投资的若干规定》第八条规定的优惠政策获得。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 3 月 30 日，徐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区项目配套专项资金的通知》（徐开财[2009]26 号），给予发行人进区项目配套专项资金 3000 万元，项目名称为：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项目。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4 月收到上

述项目配套专项资金。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依据政府部门上述文件获得，真实、有效、合法。

二十八、政府给予项目配套专项资金 3000 万元的依据，所涉及的项目情况。

（一）3000 万元财政补贴的依据

具体参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七项 2 的披露。

（二）涉及的项目情况

根据徐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说明，该项目具体情况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为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地址为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项目由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项目和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两个部分组成。其中，提高节能环保产品产能项目包括备料机加中心、结构容器分厂、传统产品分厂和控制类产品分厂等 4 个主要生产设施的建设，以及建设储运中心、综合站房、油化库和变配电站等 4 个辅助生产设施的建设；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内容是建设企业产品中试中心。项目总投资为 30,623.32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9,253 平方米，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65,775 平方米。项目达产后正常年营业收入 54,850.4 万元（不含税），利润总额为 14,058.1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06 年 12 月 16 日在徐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备案号 3203000806250。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 2009 年获得 3000 万元项目配套专项资金真实、有效、合法，该项目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

二十九、请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真实性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徐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09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燃控院公司 2006 年 10 月开始进行网上无纸化申报，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系从徐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打印，并由税务机关加盖印章。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真实。

三十、请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依法纳税以及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	税种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发行人	所得税	15%	15%	15%	33%
	增值税	17%	17%	17%	17%
	营业税	3%、5%	3%、5%	3%、5%	3%、5%
	城市建设税	7%	7%	7%	7%
燃控院公司	所得税	25%	25%	25%	33%
	增值税	17%	17%	17%	17%
	营业税	3%、5%	3%、5%	3%、5%	3%、5%
	城市建设税	7%	7%	7%	7%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8 年度起企业所得税执行 15% 的税率。

经核查，2007 年税务机关基于自身原因对发行人实行所得税核定征收，发行人已按照税务机关核定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税，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自 2008 年起，发行人改按查账征收方式缴纳所得税。

根据徐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徐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经审阅武汉众环就发行人、燃控院公司最近三年来纳税情况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燃控院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

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燃控院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十一、关于发行人近三年的税务和政府补助的核查。

(一) 关于发行人的纳税情况，参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第三十项的披露。

(二) 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 (万元)	文号	文件依据
2007 年度	科技三项费用或自然科学预算支出指标	20	苏科计[2006]304号、苏财教[2006]123号	《关于下达2006年第十一批省科技发展计划（高新技术研究、科技攻关、科技基础设施、软科学研究及分年度拨款项目）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29	徐开财[2007]44号	《关于下达2007年度第二批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2008 年度	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15	徐科计[2007]128号、徐财企[2007]47号	《关于下达2007年徐州市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计划项目的通知》
	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10	徐科计[2008]121号、徐财企[2008]28号	《关于下达2008年徐州市科技发展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计划项目的通知》
	奖励资金	10.2	不适用	《徐州经济开发区关于表彰2008年度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2009 年度	节能改造专项资金	50	苏财企[2008]233号、苏经贸环资[2008]1040号	《关于下达2008年省级节能减排（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
	项目配套专项资金	3,000	徐开财[2009]26号	《关于下达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区项目配套专项资金的通知》
	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专项资金	200	苏财企[2008]226号、苏经贸投资[2008]1009号、苏发改投资发[2008]1705号	《关于拨付2008年江苏省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关于尽快落实省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项目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
2010 年上半年	徐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省级技术中心补助	20	不适用	《关于对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获批项目申请开发区奖励的复审意见》

年度	项目	金额 (万元)	文号	文件依据
	无油、少油点火新产品开发	50	徐经贸科技[2008]304号、徐财企[2008]14号	《关于下达2008年度徐州市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基金项目的通知》
	等离子无油点火燃烧装置开发应用	50	徐经贸科技[2009]187号、徐财企[2009]12号	《关于下达2009年度徐州市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基金项目的通知》
	开发区财政局配套资金	300	徐开财[2010]32号	《关于下达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技术研发专项资金的通知》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江苏省、徐州市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 2009 年度获得的 3000 万政府补助和募集资金投向的关系

具体参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八项（二）的披露。

三十二、燃控科技补缴 2007 年企业所得税导致的净资产减少是否会影响股本。

根据武汉众环出具的《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事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 2007 年度所得税按查账征收方式调整缴纳后，武汉众环对该事项采用了追溯调整的方法，此调整使发行人截止改制基准日 200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由 136,959,836.07 元变更为 126,317,695.51 元。

根据《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本所认为，发行人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126,317,695.51 元，仍高于其整体变更时的股本总额 8000 万股，符合上述规定。发行人因补缴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导致净资产减少对发行人股本设置不存在影响。

三十三、燃控科技补缴企业所得税导致的净资产减少使股东的折股净资产降低，这是不是需要进行工商备案。

（一）股东的折股净资产降低不需要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对企业工商登记进行规范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本所认为，《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应优先适用于燃控科技，只有对于《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没有明确规定的事项才适用《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实施细则》。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而第九条规定：“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法定代表人姓名；（四）注册资本；（五）实收资本；（六）公司类型；（七）经营范围；（八）营业期限；（九）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此处的“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为认缴和实缴的注册资本。另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企业法人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从业人数、经营期限、分支机构”，根据《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主要事项按照《条例》第九条规定办理。营业登记的主要事项有：名称、地址、负责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济性质、隶属关系、资金数额”。发行人股东的折股净资产降低不在登记事项之内。

基于上述，发行人补缴企业所得税导致的净资产减少使股东的折股净资产降低，不需要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二）股东的折股净资产降低不需要进行工商备案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仅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涉及到变更事项的备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第三十八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企

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没有就变更事项进行备案的规定；《施行细则》仅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涉及到变更事项的备案，《施行细则》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施行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发行人的折股净资产降低不在需要备案的事项之内。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的折股净资产降低不需要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也不需要进行工商备案。

三十四、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份制改制时折股比例变化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核查意见。

（一）折股比例变化不需要履行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改制方案，经武汉众环审计，发行人前身华远公司截止 2008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36,959,836.07 元。各方股东同意以该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 8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高于 8000 万元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原股东各自持股比例不变。

2010 年 1 月，发行人对 2007 年度所得税按查账征收方式调整缴纳后，武汉众环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发行人截止 2008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26,317,695.51 元。

根据《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除此之外，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行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折股比例并无其他限制性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126,317,695.51 元，高于其整体变更时的股本总额 8000 万股，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因净资产减少致使折股比例变化不需要履行审批手续。

（二）折股比例变化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缴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不影响公司 2008 年 7 月增资以及 2008 年 9 月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资本充实性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折股比例变化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并由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折股比例变化合法、有效。

（三）折股比例变化不需要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或工商备案

经查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施行细则》，发行人的折股比例变化不需要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或工商备案（具体参见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第 33 项的披露）。

三十五、发行人持有两宗土地使用权，分别是徐土国用（2009）第 01775 号和徐土国用（2009）第 4193 号，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是否经过招拍挂程序、支付的土地出让价是否符合国家土地工业用地最低基准价发表明确意见。

（一）徐土国用（2009）第 01775 号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经过招拍挂程序，支付的土地出让价符合国家土地工业用地最低基准价

1. 招拍挂程序

2008 年 8 月 1 日，徐州市国土资源局发布《徐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2008 年第 9 号），以挂牌方式出让徐州经济开发区内 4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包括编号为 2008-20，地块名称为经五路东侧工业地块，土地坐落于西至经五路，南至蟠桃山南路的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徐州市政府非税收入收款收据》（0091404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远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3 日向徐州市土地市场服务中心缴纳竞买保证金 6,000 万元。2008 年 9 月 4 日，华远公司通过土地市场公开挂牌，竞得 2008-20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后华远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土地出让成交确认书由发行人与徐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

2008年10月27日，徐州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订《徐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以人民币11,617万元竞得2008-20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8年11月10日，徐州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为3203012008CR0023），出让宗地编号为2008-20。2009年2月19日，发行人取得徐土国用（2009）第0177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徐土国用（2009）第01775号土地使用权系通过挂牌方式出让，经过了招拍挂程序。

2. 支付的土地出让价符合国家土地工业用地最低基准价

根据徐州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于2008年11月10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徐州市国土资源局于2009年1月16日出具的《批复》，徐土国用（2009）第01775号土地的宗地总面积为302,517平方米，出让价款为116,170,000元，每平方米为384.01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08年12月17日，发行人已全额缴纳了上述土地出让价款。

根据徐州市国土资源局2010年5月17日出具的《证明》，徐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区域属于徐州市鼓楼区管辖范围，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保护价执行国家规定的徐州市鼓楼区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保护价。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号）及《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苏政办发[2007]21号）的规定，徐州市鼓楼区的土地级别为五等，五等土地的出让最低价标准为384元/平方米，发行人取得徐土国用（2009）第01775号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出让价为384.01元/平方米，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出让价符合国家工业用地最低基准价。

(二) 徐土国用(2009)第 04193 号土地使用权最初是由华远公司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 支付的出让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协议方式出让程序

根据徐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0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华远公司取得的土地号为 05-002-010-0100 的宗地土地使用权, 是 2006 年 2 月通过协议方式出让取得。

2006 年 2 月, 徐州市国土资源局与华远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将该土地出让给华远公司, 出让宗地位于徐州经济开发区杨山北路北侧, 面积为 41,442 平方米, 用途为工业, 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5,408,181 元, 每平方米价格为人民币 130.50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华远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价款。2006 年 5 月 9 日, 华远公司取得徐土国用(2006)第 1064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后因华远公司变更为发行人, 发行人办理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的变更手续, 并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取得变更后的土地使用权证即徐土国用(2009)第 0419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华远公司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9 日, 应适用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 9 条的规定: “在公布的地段上, 同一地块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 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按照本规定采取协议方式出让; 但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除外”。2010 年 5 月 17 日, 徐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 证明地号为 05-02-10-0100 的宗地土地使用权, 是发行人于“2006 年 2 月通过协议方式出让取得, 按照当时的土地使用政策, 工业用地是可以协议出让的。……徐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区域属于徐州市鼓楼区管辖范围, 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保护价执行国家规定的徐州市鼓楼区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保护价。”

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该宗土地使用权通过协议方式取得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支付的出让价符合法律法规对协议出让的规定

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 6 条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规定第五条的规定拟定协议出让最低价，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由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实施前有效的《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最低价确定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令〔1995〕第 2 号）第 4 条规定：“协议出让最低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执行”。根据《江苏省政府批转省国土资源厅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全省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最低价的请示的通知》（苏政发〔2002〕44 号）的规定，徐州经济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最低价为 130 元/平方米。

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的徐土国用（2009）第 04193 号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130.50 元/平方米，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赖继红 赖继红

许志刚 许志刚

廖春兰 廖春兰

2010年10月25日